附件1：

**莆田市2019年赴新疆支教学科及名额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支教地区 | 名额 | 支教时限 | 选拔条件 | 出发时间 | 选派学段学科及名额 |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政治（思品）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科学 |
| 新疆 | 昌吉州 | 24人 | 1年半 | 公办教师，原则上任教3年以上教龄，身体健康。 | 待通知 |  | 高中2人 |  |  | 高中1人 | 高中1人 |  |  |  |  |
| 初中1人 | 初中1人 | 初中1人 | 初中1人 |  |  | 初中1人 | 初中1人 | 音乐1人 |  |
| 小学5人  | 小学3人 | 小学1人 |  |  | 小学1人 | 小学1人 | 小学1人 |  | 小学1人 |

附件2：

**2019年莆田市赴新疆支教人员相关政策待遇**

1. 省级相关文件摘要

（一）参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对口支援干部有关待遇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2010〕103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口支援新疆干部和人才管理办法〉》（闽委组通〔2012〕79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对口支教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委办〔2018〕3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援疆支教教师在疆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援疆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援疆期间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享受原工作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和新疆所在地区同级同类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同时，省里为援疆支教教师提供固定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800元，一次性发放一定金额的安家费、御寒费和困难补助，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由省援疆前方指挥部统筹使用，鼓励派出地结合实际另外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三）受援地按规定为每位援疆支教教师购买援疆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组织在疆体检一次。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疆教师每人每年可按实报销进出疆交通费、旅途住宿费2次（一往一返计1次），按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可不参加受援地在寒暑假组织的活动和学习。寒暑假未离疆的，每年可报销一名家属进出疆交通费1次。

（四）援疆教师支教期间计算为担任班主任的年限，享受班主任津贴，并视同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其奖励性绩效工资应按原学校满工作量计算。

（五）援疆教师1年半援疆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支）教工作2年的经历，并可缩短1年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年限。援疆期间符合受援地上一级职称评聘条件的，可在新疆参加职称（职务）评聘，援疆期满回原选派单位后，在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规模允许的前提下，经考核合格可按在疆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予以聘任。在疆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审核后可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条件。

（六）对援疆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教师，新疆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作出突出贡献的，新疆在征求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派出单位在评选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师等荣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表彰或推荐优秀的援疆教师。各地在选聘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时，应优先考虑在援疆支教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

（七）援疆教师援疆期间的考核由昌吉州教育局组织实施，根据援疆教师期满考核情况，提出援疆教师返回后使用书面建议。对于援疆期间考核不合格或援疆期间存在问题的，视情况取消相关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援疆管理人员期满返回后，援疆前在原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原则上应安排同级别的领导职务；对在疆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符合任职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九）招募的志愿者支教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参加派出市、县教师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确定。

依据文件：闽教办师〔2018〕48号、莆教人〔2018〕54号

二、市级文件摘要

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选派赴莆田市外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教师（工作期满一学年及以上，并且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在保持中央、省里现行相关待遇不变的基础上，还可以享受以下相关待遇：

1.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12号精神，在外工作期间，赴省外工作的，每人每月伙食补助费增加600元；赴省内工作的，每人每月伙食补助费增加300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学校承担。

2.对口支援期满后，符合教师职务评聘条件的教师，有条件的县区可不受派出单位职数的限制，在县区教育系统内统筹解决，优先参加高一级的教师职务评聘（享受一次）

3.对参加对口支援工作的教师，组织上要跟踪培养，各县区、各学校要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对口支援工作，並进行跟踪培养。期满后，经考核优秀的优先提任相应的管理职务。

4.对口支援期满后，可优先安排从农村学校调入所在县（区）的乡镇学校或中心城区学校工作。

5.对口支援期间，支教教师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应予以特殊照顾，不受限制可自由选择所辖县区教育系统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一所公办学校就读。

依据文件：莆教人〔2016〕53号

附件3：

福建省援疆支教教师推荐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教龄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
| 任教学段和学科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简历 |  |
| 所在学校意见（公章） |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公章） |  |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公章） |  | 省教育厅意见（公章） |  |

附件4：

**2019年援疆支教教师推荐汇总表**

县区教育局（学校）：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教龄**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统一用excel格式制表；身份证号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以免影响机票预订。